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中国保险法

China's Insurance Law

高 宇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中国保险法

Zhongguo Baoxianfa

China's Insurance Law

高 宇 著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保险法 / 高宇著.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04-042737-0

I. ①中… II. ①高… III. ①保险法 - 中国 - 高等学
校 - 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1241号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姜 洁	特约编辑	宋 丽 朱学敏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范晓红	插图绘制	郝 林	责任校对	陈旭颖	责任印制	张泽业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2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2737-00

前 言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保险法制发展的重要转折点。随着保险业的普遍发展,各国或地区的保险立法也在发生变化。保险业在我国的迅速发展及因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2002年,我国首次修订《保险法》。该次修订仅是为入世而采取的应急性措施,并未充分吸收、消化既有的理论、实践成果,进行全方面的校正。因此,在2009年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修正涉及内容多、调整幅度大,改进了许多原有的制度,但也有些规定仍存在不足。2006年,我国颁布、实施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强制保险条例》),完善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权利保护。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的有关问题予以明确。与此同时,我国保监会独立或结合其他部门制定、修改了《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刻影响了保险人营业及危险团体通过保险合同分散危险、消化损失和安定社会的实际效果,逐步实现着保险监管方式的转化。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进行第三次修改。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保险法》中有关行政审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或者价格管理的规定作出修改,完成第四次修订。在与保险业相关的其他法律方面,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并于2007年6月1日正式施行。2005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第二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进行第三次修订。《企业破产法》的颁行及《公司法》的相继修改也影响着我国保险公司的组织运作。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突出特点:(1)教材的编写与学习保险法新知识的思维规律相吻合,采用绪论、本论、各论与别论的体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有助于学生对保险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形成体系性认知;(2)在内容安排上,除了介绍保险法的基础理论、实证规范和制度运作之外,还专门介绍相关的保险学基础理论、保险法与合同法、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之间的关联问题以及现行保险法规范适用中发现的新问题;(3)采用图文并茂的编排方式,在正文讲述中穿插了案例、图表和资料图片等,并通过二维码关联了部分典型案例、即测即评习题,以助学生理解深奥的法律原理和抽象的法律规则,从而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本教材借鉴和吸纳了保险法领域的最新立法、司法和执法的实务进展经验以及研究成果,用客观简洁的语言诠释保险法原理和规则,可读性强,有助于在理解保险法基础理论的同时提高学生的实务操作能力。

法律是一种职业,我国法学教育应注重职业教育性,强化对我国现行实证法的体系化解释与适用技术的专业训练。本书吸收了保险立法与实践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使其更好地回应保险法理论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并与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培养目标相契合。

保险与保险法是在总结人类生活关系基础上,竭尽人类理性之能事而精巧设计的智慧成果。其所涉领域之广泛、细小制度之精微,非经年之功,不能深切体会其意蕴。虽谨慎成言,仔细为书,唯水平所限,疏漏难免。恳请同仁批评教正。

高宇于北京西城区鑫茂大厦北楼 820 室

201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危险、保险与危险控制	3
第一节 保险的缘起及其法律含义	3
第二节 保险法上的危险与危险控制	10
第二章 保险法的产生及变动	16
第一节 保险法绪说	16
第二节 保险法的形成与流变	20
第二编 本论	37
第三章 保险合同	3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特征	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48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57
第一节 当事人	57
第二节 关系人	60
第三节 辅助人	7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客体	78
第五节 保险利益	80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94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94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中的先合同义务	10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生效	110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	118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	13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3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转让	13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	137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复效	14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42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46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	152
第一节 投保人义务及履行	152
第二节 保险人义务及履行	17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81
第三编 各论	187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通论	189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绪说	18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常用条款	191
第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分论	204
第一节 健康保险合同	204
第二节 伤害保险合同	208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	212
第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通论	219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绪说	219
第二节 损失填补原则	222
第三节 保险代位	224
第四节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额	232
第五节 重复保险	235

第六节 保险竞合	240
第十一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45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45
第二节 火灾保险合同	247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9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51
第五节 农业保险合同	252
第十二章 责任保险合同	255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绪说	255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第三人	260
第三节 责任保险合同义务及其履行	262
第四节 再保险合同	265
第五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271
第十三章 保证保险合同与信用保险合同	283
第一节 保证保险合同	283
第二节 信用保险合同	286
第四编 别论	291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绪说	293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意义	293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历史流变	294
第十五章 保险组织	298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设立	298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305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10
第十六章 保险监管	316
第一节 保险监管绪说	316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机构	318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32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危险、保险与危险控制

第二章 保险法的产生及变动

保险法绪论旨在阐明保险法的基础概念和基本原理,据此建立保险法学体系。该部分构成保险实证法体系的基石,是学习与研究保险法的逻辑起点。生活常变,而保险法仍能相对稳定地调整危险团体成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盖因其制度基础及运作原理使然。

第一章 危险、保险与危险控制

教学目的:介绍保险法的基础概念及基本原理,明确保险法学在民商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教学重点:保险的法律含义及要素;保险法上的危险及其控制。

第一节 保险的缘起及其法律含义

一、危险

“无危险无保险”,危险的客观存在不仅成为保险产生及发展的前提,也体现了保险的意义。欲证明保险,先须明了危险的含义及其对人类生活的影响。

(一) 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所致损失发生的未来不确定的客观状态。其基本特征如下:

1. 危险具有客观性

人生表面似平静无波,实则隐藏着不可预测的危险。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不为人的意志所左右。不论人们是否对危险有所认知,也不论对其如何提防,所谓“人算不如天算”,危险在一定时空中总会随机地发生,无法人为地排除。古代社会,人们尚不能充分认识并通过保险分散危险于社会,消化损失于公众,只能凭借个人的力量预防或承担危险。

2. 危险具有不确定性

从时间、空间的总体来看,危险的发生是必然的,只不过或迟或早,或于此地或于彼地。但就特定时空而言,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以何种形式发生,殊难预料。所以才有研究危险、处理危险的必要。一旦危险发生,所造成的损害巨微也难预测。因此,对此客观情势,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面对不确定的危险,为防患于未然,将不

确定的事实预先确定下来,花费小额金钱,买个保险,若危险发生致损,即可获得补偿;若未发生损失,则买个安定的心情,省去提心吊胆之累。

3. 危险具有可测定性

危险何时发生,何地发生,乃至发生后的损失范围及程度虽不确定,但并不意味着危险不存在相对可知性或相对可预测性,这是以保险来对抗危险的前提。不确定性表明就个别危险单位而言,危险基本上是一种随机现象,是不可预知的。但是,就危险总体而言,根据数理统计原理,随机现象则按某种概率分布,一定时期内特定种类危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是可以通过观测与统计方法进行确切测定的,进而,把不确定性化为确定性。危险客观存在的确定性与发生的不确定性,构成保险危险的要素,危险的可测定性奠定了保险费率厘定的基础。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经验积累统计分析得出某种同一性质危险的发生概率。根据统计学原理,特定危险概率在特定时空内是相对稳定的。例如,经测定某地1981—1985年间每年发生火灾的次数如下:1981年2次,1982年3次,1983年5次,1984年6次,1985年5次。据此,可以计算出每年发生火灾的平均数为4.2次,再通过数学运算得出其每年火灾发生的概率,即为危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再如,据统计,某工厂一台机器每年事故发生率为20%,则该机器每5年将发生一次事故。若某地同类型的机器有1万台,事故发生率同样为20%。据此,我们可以测算出该地每年约有200台机器会发生事故,该数字在一定期限内是相对稳定的。

4. 危险具有损失性

损失包括有形损失与无形损失。前者指因危险发生所致财产与人身健康的损失,后者指因危险存在而带给人的担心与忧虑。无论何者,皆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未来发展。

正因为人们生活在危险之中,所以需要削减危险对人的威胁,进而达到预期的生活目标。

(二)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与损失

分析危险因素、危险事故或损失与危险的关系,可加深对危险的认识。

1. 危险因素

危险因素(hazard),亦称危险条件,是指引发危险事故或危险事故发生时导致损失增加的条件,即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或损失程度的情况。例如,对火灾保险承保的房屋来说,危险因素指该房屋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和用途等。

2. 危险事故

危险事故(peril),系指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即危险由可能状态变为现实状态的直接诱因。危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危险因素须通过危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危险事故是发生损失的媒介。火灾、盗窃、疾病等都是危险事故的常见形式。

危险因素与危险事故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例如,暴雨导致庄稼损失,暴雨是危险事故;若暴雨导致路面积水、道路湿滑而引起车祸,暴雨是危险因素,车祸是危险事故。

其判断标准为是否直接引起损失。

3. 损失

所谓损失(loss),系指非故意行为或事件所致利益的减损。损失分为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危险因素引发危险事故,而危险事故导致损失。其关系如下所示:

危险因素→危险事故→损失的可能(危险)。

二、危险的处理

和平宁静的生活,乃常人之所愿求。然而,我们却生活在危险遍布的环境中。所谓人生何处无危险?或天灾事变,丧命失财,或伤病毒害,倾家荡产。因此,需要研究危险的规律以及找出削减危险所致损失的方法。唯此,生活才能达致平和坦途。学者有言,吾人对于危险的处理通常采两种方式:一为“形而上”的求其解脱,即凭信仰及宗教之力量,是为求神^①;二是“形而下”的方法,即对偶然事故的发生进行筹划,以减免其损失的不安定,是谓“求神不如求人”,“求人不如求己”。

综合看来,人们常采用如下方法处理危险。

(一) 预防危险

预防危险,是在危险发生前采取特定方法,以避免或减少因危险发生所致损失。预防危险可以分为消极预防和积极预防。消极预防亦称危险的避免,即对某危险直接设法规避,为最简单的处理方法,是之谓“惹不起,还躲不起”。例如,某人认为,乘飞机发生事故概率大,乘火车发生事故概率较小,则其选择不坐飞机而乘火车;游泳有溺水的危险,可以终生不游泳^②。俗语有言“退一步,海阔天空”,采用迂回曲折之途绕道而至,所谓“绕开大道,走羊肠”。该方法是最简单,也是最有效的危险处理方法。其优势在于,使用该方法处理危险最为经济安全。但其局限在于:一方面,仅在该危险可以避免情形下,才能实行,但并非所有危险都可以避免。若某危险无法避免,则该方法便无法适用,也就是说,既有“道”又有“桥”时,“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是可行的,但现在只有“独木桥”,你不走也得走。再者,人不能总是消极回避危险,凡事则避,势将有碍可能的进步,且社会成本太高。

积极预防是主动采取一定方法,消除或减少促发危险的因素,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常言道“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但须备好枪支弹药,以防其害,所谓“未雨绸

① 袁宗蔚:《保险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② 徐卫东等:《保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7页。

缪”。按经济思维,若以较小代价防止较大损失发生,实胜于其他处理危险的方法。若代价高于危险所致损失,所谓“得不偿失”,则不合算。即使该处理方法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在成本与产出的考量上,亦不值得。由于采用预防危险这一方法的途径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所限制,只能在某种程度内被采用。

(二) 自留危险

自留(retention/assumption)危险也称“自担危险”,简称“自留”^①,指自己承担危险。自留危险根据自留人是否有自留危险的意思,分为主动自留危险和被动自留危险。前者是明知危险存在而无适当处理方法,或因自己承担危险较其他方法便捷,或因危险过小自己能力足以承担而决定自担危险。例如,学生宿舍一楼,学校因装有监视器,故未装防护网。现学生外出办事,贵重物品携带不便,置于房中,不料被梁上君子顺手牵羊。后者指不知危险存在而未予处理,或虽知危险存在却疏于处理。

此外,若通过日常经验的统计,对危险造成的损失能够确切地认知,并能够有效地控制该损失,而使危险得以分散,可以通过建立自己承担危险的计划,而由自己保险的方式加以处理。自己保险是自留危险的一种特殊形式^②。自留危险是最为普通、最少阻力地处理危险的方法。

(三) 抑制危险

抑制(control)危险,指当危险发生时,采用一定方法力求将损失程度减轻以处理危险。严格说来,危险预防与危险抑制有别,前者施之于事前,后者行之于事中。但在客观实际中,同一危险的处理行为,往往同时发生预防与抑制的效果。例如,企业为防火安全而购进火警系统、灭火器等,既有减少火灾发生损失及严重程度的作用,又可以通过救助保全一定财产,融预防与抑制于一身。

(四) 集合危险

集合危险,是集合处于同类危险中的多数单位,直接分担因危险发生所致的损失,使每一单位损失相对减少。例如,行为人同时购进数种股票,其中若干股价下跌所致的损失,可由他种股票的获利填补。

(五) 中和危险

中和(neutralization)危险,指将损失机会与获利机会予以平均的危险处理方法。如某人购进股票后,为防止股价下跌亏本,想以目前价格抛出股票,又怕抛出后股价上涨

^① 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② 徐卫东等:《保险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失去获利机会,患得患失间,将股票卖掉一半,保留一半。如此,一方面,减少了股价下跌的部分风险所致的损失,同时,亦丧失了股价上涨可能获得的部分利益。

中和危险,实际上并未改变危险的发生,而是通过自身损益相抵而平衡了获利与致损的程度而已。其只适用于投机危险,亦难获得利之效果。

(六) 分散危险

分散(segregation)危险,是一定数量危险单位的疏散(segregation)或复制(duplication)。例如,将一定数量货物分存于数个不同的仓库。

(七) 转移危险

转移危险,是将自身承载的危险转移于他人的危险处理方法。正常的情况下,危险承担者往往把能回避或排除的造成较大损失的危险尽可能转移给他人。

转移危险可分为直接转移和间接转移。直接转移系将危险所负载的载体转让给他人的处理危险方法。其包括:第一,转让。例如,某甲担心所居房屋发生火灾致损而将其所有权转让给某乙。第二,转包。建筑房屋者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转包他人,与该工程相关的装饰材料涨价等危险一并转移给该他人。间接转移是仅转移危险,而危险所附诸的载体并不随之转移。其主要包括:第一,租赁。例如,出租人将自有空房租赁给承租人,承租人承担该房屋的保管、装修费用,而房屋损毁灭失的危险由其自身承担。第二,保证。通过保证合同,将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危险转移给保证人承担。第三,保险。行为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在形式上将保险事故所致损失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

将危险转移、分散与集合以一定技术手段集于一种商业性制度便形成了保险。通过保险合同关系的建立将保险事故所致损失转移给形式上的保险人,实质上是由保险人作为中介人,将危险分散于危险团体。收取保险费是为集合危险而采用的技术方法和经费保障,用以分担少数危险单位的损失。在此过程中,实际将损失分散于各个加入保险团体的危险单位。集合与分散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三、危险与保险

在上述人类对抗危险的各种手段中,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保险。生活中,选择何种方式处理危险,要根据危险的特征与主体所处的条件来确定。对于危险概率低、损失较小或概率高但损失极小的危险,可用自留的方式来处理。例如,买一辆普通自行车,不必去保险。而对出险率高、损失大或出险率低但损失巨大的危险,宜采用转移的方式。例如,购买一辆汽车。

保险是人们处理危险的方法之一,也是处理危险的一种精巧的制度设计,具有其他

处理方法所不可比拟的优越之处。现代保险法律制度的目的即在于防止危险,确保安全。人间一切问题,不外乎安全的问题,亦不外乎保险的问题。当今之际,科学昌明、技术进步,凡人力所能设计解决的,断不听凭命运的摆布。保险即是由全体分担个别的损失,通过人类运用科学原理来实现自力支配命运,互助合作,消灾解难的次中择优的方法。

四、保险的法律含义

保险法上的“保险”,作为专门术语,最初是 14 世纪意大利的商业用语,在意大利沿海商业城市的商业文件中经常被使用,有抵押、担保、保护、负担等意思。14 世纪后期,随着海上商业的发展,为适应海上保险的需要,遂扩充该术语的含义,使之具有“保险”的意思。^①后传到英国,英文的“insurance”源于意大利语中的“sigurare”一词^②,并经由英国传到其他国家并随之发展。中文里近代使用的“保险”一词系经由日本传入我国。魏源的《海国图志》(见图 1-1)首次将西方保险思想引入中国,其后,洪仁玕、王韬、郑观应和张謇等倡导并推进了保险在我国的早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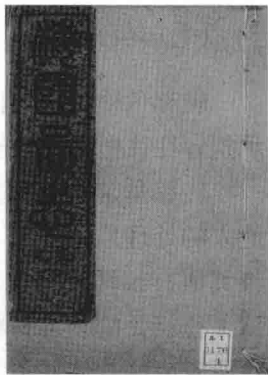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保险思想传播第一人——魏源 (1794—1857) 和《海国图志》

在汉语中,“保险”一词的基本含义与西方社会“保险”专指商行为的含义相去甚远。经考证,“保险,在我国俗称‘燕梳’或‘烟苏’,是英文 insurance 的广东话发音,这主要源自清末广东作为政府限定的对外贸易的前沿,保险制度也在那里率先登陆之故。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魏源在其《海国图志》一书中译为‘担保’,后来有些学者译为保镖、保家、保商等,到 1866 年,在由 W.Lobscheid 主编的《英华字典》中译为‘保险’”^③。汉语中“保险”的基本含义是指“事物的安全状态或运行的安全系数”^④。日常用语中,具有“可靠、稳妥、安全”的意思,与保险的法律含义完全不同。在法律上,保险有广、狭两义,广义保险不仅包括商业保险,还包括社会保险等内容。狭义保险仅指商业保险,即保险私法所调整的保险关系。在我国,保险既不包括社会保险,也不包括国家专门机构办理的具有政策性的出口信用保险、船东保赔协会办理的保赔保险以及单位为职工或成员办理的福利,仅指我国保险法所规定的商业保险。

① 参见陈顾远:《保险法概论》,正中书局 1946 年版,第 15 页。

② 参见袁宗蔚:《保险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 页。

③ 杨东霞:《中国近代保险立法移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 页。

④ 覃有土主编:《保险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 页。

有人从法律行为与保险制度相区分的意义上对保险予以界定。有人主张,保险乃是受同类危险威胁之人为分散风险而组成的,双务性且具有独立的法律上请求权的共同团体,为满足其成员损失填补的需要而为之的补偿行为。^①该见解揭示了保险作为一种危险处理制度所必备的特定要素。我们认为,关于保险的界定,虽有多种表述,但其核心要素是统一的。保险是受同类危险威胁的成员为分散危险而通过双务有偿合同组成共同团体,在危险发生受有损失或符合给付条件时,有权向保险人请求给付的危险处理方式,在微观上体现为保险合同,在宏观上表现为一种经济安全制度。

(一) 微观上的含义

在微观上,保险指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的保险合同,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的《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而该法第10条第1款并没有规定保险合同的实质内容,须结合该法第2条的规定来填补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据此,我国《保险法》第2条规定的保险是指约定的商业保险行为,即保险合同。综合上述规定,保险合同是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发生导致财产损失,或者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保险给付义务的协议。

(二) 宏观上的含义

离开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具体保险合同,从社会经济功能上观察,保险是以行为人为付出保险费为代价,将个体损失或个体所负的危险全部或部分地直接转移给保险人,最终分散于危险团体的一种安全制度。^②

首先,不同的个体与保险人订立各类保险合同,组成相应的危险团体,保险人收取保险费,聚集成保险基金,当少数成员发生承保危险需要给付时,以此承担约定的给付义务。其次,当承保危险可能超过其负担能力时,保险人往往通过再保险或联合承保以减小负担,确保危险团体成员的经济安全。最后,如果发生危险,行为人所获得的保险给付源于订立相应保险合同,参加相应危险团体的成员个体所交付的保险费,而在经济运行上,保险费又作为商品或服务的成本最终由消费者承担,从而实现损失的社会化分担。

^① 参见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21~30页。

^② 即作为一种制度上的保险。参见王文宇、林国全、王志诚、许忠信、汪信君:《商事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98页。